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公司”）2013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增发”）284,768,676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郭瑛英对燕京啤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654号《关于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燕京啤酒公开增发284,768,676股，募集资金总额1,640,267,573.76元，扣除发行费用14,914,768.68元，募集资金净额1,625,352,805.0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6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新增1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	20,000.00	20,000.00
		新增5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8,000.00	8,000.00
2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新增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	15,965.00	15,965.00

	45,365.00 万元	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其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31,670.00	29,400.00
3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7,041.1575 万元	600 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9,388.21	7,041.1575
4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19,353.91 万元	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扩建工程项目	19,353.91	19,353.91
5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24,966.69 万元	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24,966.69	24,966.69
6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9,600.00 万元	新建 5 万千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	9,600.00	9,600.00
7	投资 29,700.00 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60,000.00	29,700.00
合计			198,943.81	164,026.7575

如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对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文件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燕京啤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10,932.95 万元，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其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5,880.00	2012 年-2013 年
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 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5,052.95	2012 年-2013 年
合 计	10,932.95	

上表中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项目均属于公司公开增发方案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3 年 6 月 28 日，燕京啤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燕京啤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607 号《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其认为燕京啤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作为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燕京啤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燕京啤酒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建投同意燕京啤酒实施以募集资金 10,932.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晓峰

郭瑛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